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

禄财农〔2022〕4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拨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昆财农〔2022〕176 号）要求，现将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422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核清补贴对象

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

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补贴资金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各地进一步结合实际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确保补贴资金安全、精准兑付。

二、补贴测算及分配方式

本次拨付乡镇（街道）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是以各乡镇（街道）上报的 2022 年秋粮作物实际播种面积数据为测算依据，其中，稻谷类按照亩均 13.26 元测算，玉米、马铃薯和豆类等其他秋粮作物按照亩均 8.64 元测算，补贴标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贴资金：

1.稻谷类：乡镇（街道）补贴金额=该乡镇（街道）稻谷实际播种面积 x 稻谷类亩补贴标准。

2.其他秋粮类：乡镇（街道）补贴金额=该乡镇（街道）其他秋粮实际播种面积 x 其他秋粮作物类亩补贴标准。

三、补贴依据、标准及兑付

（一）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资金补贴依据主要为水稻、玉米、马铃薯、豆类等秋粮作物实际播种面积。

（二）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各乡镇（街道）的稻谷类及其他秋粮作物面积核实数按确定补助标准兑付。

（三）补贴兑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资金由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入州（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再下拨至县级“农补资金专户”，实行封闭运行。各乡镇（街道）财政部门在收到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文件后，要会同农业部门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直接

补贴农民资金“一折通”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尽快组织补贴数据核实上报工作，确保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到种粮农民。补贴资金兑付时农村信用社将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补贴资金发放短信通知。

三、资金管理

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组织管理，严格执行《云南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兑付实施方案》（云财农〔2022〕193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委会、村小组要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公开公示补贴项目（并特别注明本次发放的补贴是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公示时间 3 至 5 天，并形成公示证明材料。公示期间，应当认真听取农民群众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改正；要设立并公布农民补贴监督电话，受理政策咨询、查证举报等事项；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彻底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补贴发放结束后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农补兑付工作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和违反政策兑付农补资金的行为进行严肃追责。

四、有关要求

（一）及时足额兑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为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落实工作，请各乡镇（街道）于2022年9月5日以前完成补贴农户信息核对、9月8日前完成信息录入、公示公告等工作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再报县财政局复核后推送至代发金融机构进行兑付，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于9月9日前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让农民群众吃上“定心丸”，调动和保护好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二）加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政策的宣传工作。兑付过程中，各乡镇（街道）要积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做好宣传工作，进一步强化向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稳定农民收入。特别是基层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充分让农民群众完整准确了解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在张榜公示地方将云南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要义浓缩后予以公示）。兑付工作完成后，请及时在“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上报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进度情况。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附件：

禄劝县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元/亩

序号	乡镇	水稻面积 (亩)	水稻补助标准 (13.26 元/亩)	其他秋粮面积 (亩)	其他秋粮补助标准 (8.64 元/亩)	合计分配资金 (元)
1	屏 山	2156.5	28595	11410	98582	127177
2	崇 德	87	1154	8775	75816	76970
3	茂 山	5660.1	75053	32076	277137	352190
4	翠 华	3700	49062	33300	287712	336774
5	团 街	2500	33150	25200	217728	250878
6	云 龙	226	2997	18774	162207	165204
7	中 屏	274	3633	26995.5	233241	236874
8	皎平渡	15	199	30400	262656	262855
9	汤 郎	2850	37791	23676	204561	242352
10	马鹿塘	446.6	5922	35275.4	304779	310701
11	乌东德	205	2718	24050	207792	210510
12	则 黑	206	2732	38799	335223	337955
13	九 龙	2085	27647	48691	420690	448337
14	转 龙	1200	15912	28000	241920	257832
15	乌 蒙	600	7956	15800	136512	144468
16	雪 山	0	0	10300	88992	88992
17	撒营盘	51	676	42737.5	369252	369928
合计		22262.2	295197	454259.4	3924801	4219998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印
